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互联网+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调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自2024年6月15日起，下调泰信互联网+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。同时，相应修订《泰信互联网+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和《泰信互联网+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的相关条款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方案

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1.20%/年下调为0.50%/年，托管费率由0.20%/年下调为0.10%/年。

二、修改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及《招募说明书》的相关条款

1、修改《基金合同》相关条款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	内容	内容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.20% 年费率计提。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1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50% 年费率计提。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</p>

<p>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。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0% 的年费率计提。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。</p>	<p>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。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 的年费率计提。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。</p>
---	---

2、根据上述变更，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《托管协议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

3、本公告构成对《泰信互联网+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的修订及补充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。

2、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《招募说明书》及《泰信互联网+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”）。

3、本次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将自2024年6月15日起生效。

4、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（www.ftfund.com）或拨打客服电话400-888-8988咨询相关事宜。

5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《招募说明书》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6、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《招募说明书》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及相关法律文件，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。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14日